

高雄市政府、團體及機構申請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單位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申請及審查結果				核定內容
			申請需求	核定經常門	核定資本門	核定總金額	
申請14案，通過補助11案			16,996,869	6,754,000	0	6,754,000	
1061C4060A	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	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	981,300	459,000	0	459,000	專業服務費45萬9,000元〈社工員34,000元/月*13.5月*1人，含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1,000元，但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3,000元/月核算〉。
1061C4090A	社團法人高雄市合德慈善會	高雄市中區「家庭啟航社區自力-弱勢家庭脫貧實驗服務方案」	1,335,730	0	0	0	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，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。
1061C4091A	社團法人高雄市濟心慈善會	「社區有愛從”心”出發」高雄市西區弱勢家庭自立增能脫貧服務計畫	1,310,930	0	0	0	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，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。
1061C4103A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幸福DNA ●讓愛蔓延-青年發展帳戶	1,525,500	0	0	0	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，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。
1061C4104B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中低、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	3,183,336	1,836,000	0	1,836,000	專業服務費183萬6,000元〈34,000元/月*13.5月*4人，含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1,000元，但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3,000元/月/人核算〉，另應自籌30%。
1061C4012C	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	~溫飽萬歲~「攜手傳愛溫馨宅急便-食物券服務方案」	445,000	445,000	0	445,000	專業服務費44萬5,000元（社工員33,000元/月*13.5月*1人）。
1061C4059C	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	攜手傳愛 溫馨宅急便—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	978,750	445,000	0	445,000	專業服務費44萬5,000元（社工員33,000元/月*13.5月*1人）。
1061C4010D	社團法人高雄市街友關懷協會	「重返人生跑道，從跌倒再出發」街友及中高齡待業者扶持就業自立重建計畫	735,000	615,000	0	615,000	專業服務費44萬5,000元〈社工員33,000元/月*13.5月*1人〉、租屋補貼、租金補助。
1061C4011D	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	高雄地區推廣街友就業輔導與關懷服務試辦計畫	966,800	529,000	0	529,000	專業服務費44萬5,000元〈社工員33,000元/月*13.5月*1人〉、生活補助、租屋補貼。

高雄市政府、團體及機構申請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單位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申請及審查結果				核定內容
			申請需求	核定經常門	核定資本門	核定總金額	
1061C4013D	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	促進街友就業－社區住宅服務計畫	311,000	240,000	0	240,000	租金補助、生活補助。
1061C4014D	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	高雄市加強街友關懷服務計畫	925,000	580,000	0	580,000	專業服務費44萬5,000元〈社工員33,000元/月*13.5月*1人〉、生活補助、租屋補貼。
1061I4002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－【高雄市社區育成培力中心計畫】	2,730,823	530,000	0	530,000	專業服務費45萬9,000元（3萬4,000元×13.5個月×1人，所聘社工人員應具有專業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若無相關資格證明，將以每月3萬3,000元核算）、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臨時酬勞費（每小時133元，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）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場地租借及佈置費、膳費，專案計畫管理費（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%）。本計畫以扶植轄內潛力型社區為優先，並應於年終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成果發表，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到部。
1061I4004	社團法人高雄市小鄉社造志業聯盟	社區協力照顧實踐與經驗集結	1,022,700	550,000	0	550,000	專業服務費44萬5,000元（3萬3,000元×13.5個月×1人），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器材租借費、場地租借費及佈置費、膳費、專案計畫管理費（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%）。
1061N4003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度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545,000	525,000	0	525,000	1.專業服務費44萬5,000元（3萬3,000元*13.5個月*1人）、2.業務費8萬元(其中雜支每案最高6,000元，含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、運費)。